



主要信息

自從財務匯報局於2019年10月轉化為香港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我們引入了新的管治和組織結構、聘請了更多專業員工,並有系統地逐步實施我們的策略,以達至提升財務匯報質素及加強投資者保障的預期監管結果。面對嚴峻的社會及經濟形勢,包括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新型冠狀病毒的威脅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趨勢,保持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更為重要。

鑑於當前的情況,財務匯報局與核數師一直保持溝通,以了解他們面對的挑戰,並提醒他們在應對這些挑戰的同時,要確保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財務匯報局還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如何維持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我們欣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4日發布了<u>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u>,有助緩解對某些上市實體可能構成的財務資訊披露或審計流程的阻礙。

除上述內容外,簡訊中亦包含給核數師和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資訊和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認為在關鍵時刻,這些訊息將有助提升審計質素和公司管治水平。在閱讀本電子簡訊後,讀者肯定會獲得啟發。

問題和建議

鑑於上述不利情況,我們希望相關持份者注意一些關鍵問題和建議:

核數師應注意:

管理層可能面臨實現財務和運營目標(例如盈利或收入目標、財務比率及貸款契約等)的壓力。會計師事務所也可能承受同樣的壓力。這可能會導致他們採取過於進取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專業準則的做法。

在此情況下,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項目合夥人應意識到遵守道德要求的重要性,並提醒審計項目團隊注意這一點。他們應確保其審計項目團隊時常保持獨立、客觀和正直。

審計項目合夥人應積極參與風險評估、計劃以及監督和審查所執行的工作,並應確保審計項目團隊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的要求,有足夠的時間以有效、妥善的方式進行審計。在當前情況下,尤為重要的是,審計項目團隊和審計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保持懷疑和客觀的態度,並準備質疑質素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尤其是那些與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評估、收入確認、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以及對遵從債務契約的估計和判斷。其他重點範疇包括關聯方交易和異常交易,這些交易可能會增加會計或披露不當的風險。因此,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項目合夥人應安排足夠和適當的資源以及勝任的專業人員,以採取必要的額外程序來應對上述風險。

會計師事務所和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應確保其質素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制衡,以符合專業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並密切監察審計質素,因時制宜採取適當的措施。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項載於本簡訊「關鍵審計及會計事項提示」一節。

財務報表編製者應注意:

董事局作為財務報表的編制者,對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負有最終責任。他們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與財務有關的職能得到適當的資源配置,並由合適的合資格員工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他們還必須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的編制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重大錯誤陳述。審計委員會受託監督財務匯報和外部審計並不免除董事局所需承擔的責任。

當前的低迷商業環境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尤其是餐飲、零售、旅遊和消費類行業的公司的經營業績迅速惡化,流動性面臨挑戰。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在批准實體所採用的假設及在關鍵範疇所應用的判斷和估計負有主要責任,需格外謹慎。特別是,在評估實體持續經營能

力的時候,他們應考慮報告期未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所有關於未來前景的資料(例如,全球和本地經濟放緩、新型冠狀病毒、經營虧損、停業、營運資金不足、貸款違約或供應商絕拒提供信貸)。該評估應基於實際而不是過於樂觀的假設。

審計委員會應注意:

為了有效履行對財務匯報流程的監督責任,審計委員會應將工作重點投放於正在浮現的風險上,並質疑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這些判斷和假設可能對財務匯報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內部監控變更、實體面臨的挑戰、風險和機遇、編制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關鍵判斷和估計(例如,減值和持續經營評估中採用的預測和基本假設);以及重大期後事項。

審計費用與審計質素之間存在明確的關係。鑑於近期的經濟環境,我們預計審計費用將面臨下行壓力。在考慮實體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之後,審計委員會對審計費用的適當性需格外留神。重要的是,在審計費用水平和審計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特別是,審計費用應是合乎實際的金額,使核數師能夠按照審計準則進行適當而徹底的審計。

鑑於目前的情況及2月4日的聯合聲明,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核數師應共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年末審計的影響。特別是,就專業問題而言,此事件是否對實體構成重大影響,以致需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及披露;核數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資源在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就2019年12月年結的公司完成相關審計工作;有那些具體和實際無法解決的障礙將導致審計工作無法完成而預期需延遲。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敦促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其核數師展開獨立討論,確保核數師不會在管理層的不當壓力下完成審計工作。這應有助於確保審計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財務匯報局2020年計劃

作為有效的金融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密切留意社會和經濟發展,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策略。 考慮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情況可能導致審計工作的延誤,我們將適當地調整查察計劃,並將查察工作集中於上述更容易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的範疇(例如,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收入確認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懷疑態度)。調查方面,我們將審視本局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篩選準則。

財務匯報局新面貌

新的管治結構

為了充分而有效地履行財務匯報局的擴大職能,我們建立了新管治結構。董事局為財務匯報局的最高管治機關,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主席,13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

他們都是非執業人士,當中超過三分之一(即8名成員)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和經驗。

財務匯報局設立了五個委員會,分別是察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財務及企業事務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董事局成員及在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名譽顧問組成,就不同事務向董事局提供寶貴建議。

更多勝任專業員工

財務匯報局於2019年8月獲得港幣4億元種子資金後,已開展了分階段的招聘計劃,以應對我們逐步增加的工作量和擴大的運營需要。我們欣然報告,多個為新職能而設的高級職位已經由高素質和勝任的專業人員出任。目前,財務匯報局共僱用了41名全職員工(其中28名是具資格的專業人員)。財務匯報局將繼續招募工作,以滿足本局第一階段人力資源的需要,即52名員工。

新辦公室及喬遷酒會

為了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財務匯報局已於2019年12月2日遷至合和中心24樓的新辦公室。為慶祝喬遷之喜,我們於2019年12月13日舉行了喬遷酒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擔任酒會主禮嘉賓,並與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董事局成員一同主持象徵吉祥的切燒豬儀式。

李女士在致辭時中巧妙地以"IIDO"總結了財務匯報局的四個法定職能一即查察、調查、紀律處分和監督,口語即"IIDo"(我願意)。黃博士回應說,財務匯報局將本著「我願意」的精神履行職責,以維持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質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女士(左六)與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 博士(右六)及董事局成員一同主持象 徵吉祥的切燒豬儀式。





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後排左六) 及前任主席潘祖明博士(後排左五)在 喬遷酒會中與同事共享愉快時光。

財務匯報局創局主席高靜芝女士(右) 、前任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左)與 黃天祐博士在新辦公室合照。



國際聯繫

在過去的數月中,財務匯報局積極與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和專業團體會面。我們與他們所建立的聯繫讓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財務和審計環境中與時並進。2019年9月26日,財務匯報局與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就香港業務估值的擬議準則和專業框架進行的諮詢。隨後,財務匯報局就諮詢發表了以下意見:

- 歡迎IVSC提出的在香港推廣估值專業的建議。
- 關注應如何及由那些機構(現有的或新設立的)負責評估業務估值師的能力,以給 予他們在香港執業的資格,以確保建立嚴格且標準化的評估體系。
- 建議在建立業務評估框架後,應進一步工作以涵蓋金融工具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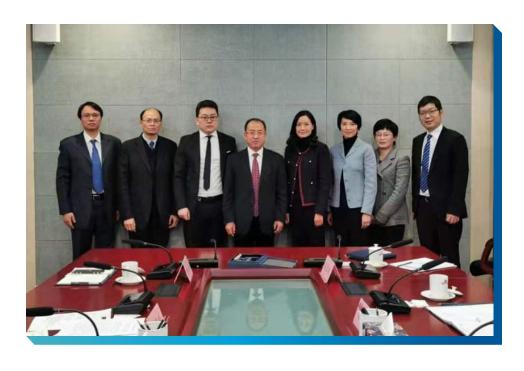


IVSC主席David Tweedie 爵士(中)及行政總裁Nick Talbot先生(右二)到訪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一直積極地就與國際會計和審計準則發展有關的議題發表意見。例如,在2019年 11月19日,我們會見了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成員芮懷漣先生,並就他們對國際審計準 則第600號,關於集團財務報表審計的擬議修訂發表意見。這擬議修訂將對公眾利益實項目有 重大影響。

2019年12月4日至5日,本局兩名查察總監到美國華盛頓出席由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舉辦的國際審計監管會議。我們在會議中獲得有關核數師監督的未來發展、由於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審計質素風險、跨境監管的發展和挑戰、日益全球化下的審計挑戰以及投資者對未來審計的看法等具前瞻性的資訊。會議還為我們提供了與其他國際核數師監管機構建立聯繫的寶貴機會。

自2019年5月22日與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財務匯報局一直與財政部持續 溝通,以探索更多的合作領域。2020年1月15日,財務匯報局在北京與財政部監督評價局舉行 會議,討論雙方未來在查察方面的合作,旨在共同提升審計質素。



監督評價局局長郜進興博士(左四)與本局署理行政總裁王蕙湄女士(右四)商討未來合作

關鍵審計及會計事項提示

資產減值

全球和本地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增加了金融和非金融資產減值的可能性。管理層應準備合理、可支持並代表管理層對經濟狀況最佳估計的現金流量/利潤預測。本局提醒核數師應採取專業的懷疑態度以質疑管理層所作的關鍵假設,尤其是當管理層的判斷和估看計似過份樂觀。

違反銀行契約和持續經營

如有違反銀行契約的情況發生,相關借款在資產負債可能需重新分類為流動類別,這將削弱該實體在編制財務報表時繼續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能力。核數師應強烈質疑管理層評估所依據的假設,並且不應偏頗於可能與管理層評估相符的審計證據。特別是,審計程序應涵蓋在實體當前面對的情況下,管理層所訂的債務償還計劃是否可行;根據核數師在審計中所知,這些假設是否與實體業務活動的其他範圍(例如資產減值)中使用的相關假設一致。核數師應評估所有審計證據,並適時修正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應反映業務交易的實質。如果實體具有複雜的收入安排,例如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安排、交換交易、具有多項要素的合同以及具有里程碑付款的合同,核數師應進行深入分析,了解安排的實質內容,以確保這些交易的收入確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進行了適當的會計處理。

異常交易

實體業務正常範圍以外的重大交易可能會為管理層提供進行欺詐性財務報告或隱瞞資產挪用的機會。核數師應採取專業的懷疑態度以評估此類交易的業務理據以及在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和披露是否適當。在適當情形下,核數師應與審計委員會就此類交易及時進行溝通,使審計委員會可採取相應行動。

運作回顧

查察

自新制度運作以來,我們致力於建立執行查察的政策和程序,為第一個查察週期制定查察計劃以及招募高素質專業人員。

我們查察的目的是監察和提升審計質素。查察聚焦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何進行公眾利益 實體項目,以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遵守適用的 專業準則以及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了三年的查察週期,這與國際慣例一致。這意味著所 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至少每三年接受我們的查察一次。第一個查察週期於2019年10月 1日開始,即財務匯報局獲賦予權力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之日,並將於2022年 12月31日結束。我們計劃在第一個查察週期的首年對至少18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 查察。我們預計於2020年3月下旬進行第一次查察。

我們已經開始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展開對話,解釋我們的查察方法並澄清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我們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排了共11次會議和簡報會。通過這些聯繫活動,我們希望創造意見交流的機會,以提升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審計質素。曾與我們會面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給予我們正面回應,他們認為這些會議和簡報會實用、資訊豐富及成效顯著。

監督、政策及管治

根據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簽訂的《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財務匯報局代表將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的指明職能(即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制定專業道德、審計及核證執業準則制定標準和持續專業發展制定要求)的委員會中列席。自2019年10月1日起,財務匯報局以觀察員的身份共出席了四次會議。

2019年10月1日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後,有意為境外上市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非本地核數師必須獲得財務匯報局認可。自 2019年10月1日以來,財務匯報局收到境外上市實體 共78宗的認可申請,涉及25名境外核數師。這些申請的審查已經完成,相關核數師已獲財務 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名稱載列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備存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中。

除履行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外,財務匯報局還將就關於審計和財務匯報的議題進行 政策研究,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布指引,旨在提升財務匯報、審計及公司管治的質素。財務 匯報局將就會計專業的關鍵事實和趨勢進行研究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有效角色發布指引。

調查

由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財務匯報局收到22宗可跟進投訴、完成了6宗調查和1宗查訊,並展開7宗調查和1項查訊。主要的運作數據列於下表:

	2019年7月至12月	2018年7月至12月
可跟進投訴	22	17
完成的調查	6	12
完成的查訊	1	1
展開的調查	7	12
展開的查訊	1	0

我們的調查發現,就對管理層的財務匯報處理、公允價值計量和減值評估提出質疑時,核數 師在運用專業懷疑和判斷上存在值得關注的地方。我們的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減值評估

- 1. 本局在有關於收購年度內商譽減值評估的調查中發現,就收購在初期發展階段的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核數師沒有充分質疑和評估其合理性,及沒有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於隨後一年,所收購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推遲。調查發現,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主要限於向管理層或技術員的查詢,且沒有(a)審慎評估業務發展狀況;(b)質疑應用於估值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可靠性,包括預期業務增長率及考慮其他市況;及(c)取得進一步證據佐證管理層的陳述。
- 2. 在另一個案中,年報清晰指出,由於長期不利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上市實體已暫停其若 干生產工廠及建設項目,導致集團出現毛損。調查發現,核數師(a)沒有就生產廠房的 減值評估適當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b)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陳述,且未能審慎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所提供用於盈利預測的假設及估計,以得出相關資產在年末的可收回 金額;(c)沒有評估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就盈利預測採納的貼現率進行的工作。

- 3. 當估值顯示明顯的不同估計時,核數師應了解產生差異的原因,並評估關鍵假設及估計 以及所選方法的適當性。在進行有關若干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審計 調查時,我們發現,核數師同意管理層的估計,惟沒有審慎評估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 額時採用較高估值的合理性。倘上市實體採納較低的估值,則會確認重大減值虧損。調 查進一步顯示,核數師沒有在多個關鍵假設上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疑,包括估值所 使用的產量及銷量、未來價格及貼現率的估計。
- 4. 在另一個案中,儘管核數師評估若干生物資產、土地租賃付款及能源生產技術的審計為「高風險」,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所評估的風險。就釐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可收回金額而言,調查進一步顯示核數師沒有就所應用關鍵假設及貼現率以及估值所依據的數據充分進行相關程序。核數師亦沒有就生物資產所有權取得可靠證據。

企業合併

在一宗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調查中,上市實體收購有關電訊及資訊科技的產品發展業務。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已確認大量無形資產且釐定大部分該等無形資產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就收購所獲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計量進行或充分進行審計程序。具體而言,在評估外部估值時,儘管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且面臨各種不確定性及風險,惟核數師並無考慮估值方法、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所提供用於盈利預測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核數師亦沒有適當考慮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合理性,及評估年末用於減值評估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調查亦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適當評估收購事項中或然代價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工具

在與上述類似的另一宗個案中,上市實體的主要股東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期權。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a)適當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包括該安排的理由;(b)取得及評估有關期權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證據;(c)充分評估年末應用於期權估值的假設;及(d)識別於財務報表中就期權所須的披露存在遺漏。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

網址: <u>www.frc.org.hk</u>